

##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投資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行業相關的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及銷售的損失，倘與我們的產品相關，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行政處罰及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及可靠產品的能力。產品質量始終如一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這反過來又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參與我們經營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始終有效，或我們可以及時識別我們質量控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部分產品因產品不合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不遵守中國法律」。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因任何原因質量下降，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無法如同其聲稱般有效、可靠或安全，則我們可能面臨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及／或行政處罰。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的任何缺陷在一般情況下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會遭受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從而導致財務及聲譽損失。即使我們最終勝訴，就該等法律申索進行辯護對我們而言亦可能昂貴。雖然我們購買了產品責任險，但保險範圍可能不夠。詳情請參閱「－我們涵蓋潛在損失及申索的保險有限」。此外，倘整個電動兩輪車行業出現質量問題的模式，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購買意願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不論該等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有關。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行業相關的質量問題（不論是實際或被認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綠源」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任何對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的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乃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許多消費者幾乎感受不到不同品牌電動兩輪車的性能參數等產品差異，尤其是在友好穩定的路況下。因此，品牌知名度成為消費者（特別是新消費者）選擇電動兩輪車的關鍵決定因素。品牌聲譽通常建基於多年來提供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由此獲得市場知名度和良好口碑效應，以最小銷售及營銷支出轉化為現有客戶的回購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用於營銷及推廣的「綠源」品牌的知名度，以及我們在電動兩輪車方面的聲譽。綠源品牌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浙江省著名商標。因此，維護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對我們的產品差異化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產品缺陷、低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部分產品因產品不合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不遵守中國法律」。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申索、行政處罰或負面宣傳，即使缺乏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日常業務經營中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擴展產品供應、拓展分銷網絡的地域範圍，保持產品質量與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終端用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倘終端用戶察覺或體驗到我們產品質量下降，或無論如何認為我們未能貫徹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綠源」商標的中英文字符及商標。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捲入第三方因商標侵權而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因應對該等個案，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開支，並佔用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而無論其理據如何。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倘我們不能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以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會受損。

---

## 風險因素

---

再者，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我們授權彼等在其零售門店或營銷我們的產品時展示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儘管協議中有詳細的授權範圍，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將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下降，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需要用於檢測及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冒我們的產品的資源增加。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本公司、董事、管理團隊、僱員、代言人、競爭對手或行業的負面報道（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與道路安全緊密相關，且對有關安全或產品質量問題的關注格外敏感。任何有關我們行業的負面報道，不論其真實性且是否針對我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價格水平或質量的負面報道以及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道，即使毫無事實根據或對我們的經營影響不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終端用戶對我們的信心且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過往曾出現有關我們及我們行業整體的負面報道，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同樣情況。當面臨該等負面報道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採取有效的澄清或整改措施，且任何澄清或整改措施可能會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日常業務經營中轉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及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並使其多樣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偏好及消費模式。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的產品系列及車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並影響市場趨勢。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受市場歡迎的產品的能力。

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可能會因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科技、生活方式及我們產品或競爭對手產品的宣傳的變化而波動。此外，中國內地的電動兩輪車行業競爭激烈，當不同品牌的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介新產品時，消費者可能會受到吸引而改變自身選擇及偏好。任何該等因素，或我們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根據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消費者喜好

---

## 風險因素

---

及消費模式的轉變來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努力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開發應用於我們產品的電動兩輪車相關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在開發電動兩輪車相關技術方面的努力會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另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的電動兩輪車相關技術會受到消費者的好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經營的多個方面均依賴技術。例如，我們使用ERP系統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以支持決策，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並使用MES系統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我們亦在生產設施中使用焊接機器人及其他先進生產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技術上的投資能夠產生預期的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倘我們不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通過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是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事件可能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能如期成功實施，甚至根本不能實施。

倘我們不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管理我們的增長，利用市場機會或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亦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的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取得理想及有利可圖的結果。倘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未能取得積極的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例如，針對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尋求擴大生產能力，並可能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進行進一步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充計劃」。然而，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第三方承包商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低成本熟練勞動力的供應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此外，將新設施整合到我們現有的經營中可能會受到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使我們的生產能力緊張，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遲，並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擴張，或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且高度集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約有1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前九大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8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總收入計，我們於中國內地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我們基於價格、產品創新、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銷售及分銷網絡、營銷有效性、促銷活動以及我們根據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定制產品的能力進行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及研發資源，更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不會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相媲美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較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增加我們的營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未來不能有效地或以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或未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由1,314家中國內地線下經銷商組成。經銷商的採購佔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線下渠

---

## 風險因素

---

道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0.7%、82.4%、89.8%、92.3%及89.3%。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一家或多家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增加競爭對手產品的銷售；
- 未能續簽經銷協議並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 未能以優惠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我們失去一家或多家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指定其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若干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規模更大、資金更充足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進行競爭，特別是如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優惠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失去任何經銷商予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部分或所有與該等經銷商的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會超過該等努力產生的收入。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銷量沒有保持在一個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倘經銷商的訂單未能跟蹤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減少彼等通常的訂單數量。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銷量的顯著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已制定的經銷協議、政策及措施來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與線下經銷商的分銷協議」及「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線下經銷商管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的經銷商任何違反或被指違反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品牌的市值下降及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不利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1年11月起，我們開始要求所有分銷商與我們簽訂標準分銷協議。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內地的所有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但過往我們並未與每名合作經銷商訂立書面經銷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因此，彼等對我們的法律責任及我們對彼等的法律追索權有限。

---

## 風險因素

---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銷售予彼等的子經銷商。一般情況下，我們不與該等子經銷商簽訂合約，因此無法控制該等子經銷商的銷售活動。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子經銷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子經銷商會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就我們的產品相互競爭市場份額。倘任何子經銷商不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其客戶，存貨過剩，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的供應或服務的供應、質量及成本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電池（包括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電機、車架及鐵製部件、塑料部件、減震器及輪胎。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一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所佔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1.8%、91.6%、92.0%、91.6%及92.0%。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通貨膨脹、貨幣匯率波動、天氣變化或相關原材料供求變化），我們面臨原材料、零件、組件、包裝材料及能源、交通運輸等必要的供應或服務的價格出現波動。例如：電池級 $\text{Li}_2\text{CO}_3$ 是製造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近年來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鋰供應短缺及NEV及儲電行業對鋰的需求旺盛所致。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價格上漲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會導致銷售及客戶的損失。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的意外中斷或延遲或與我們供應商的糾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及延遲，從而使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

我們目前在浙江、山東及廣西運營三個生產設施。自然或人為災害，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困難、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或其他意外中斷，包括長時間停電或停水，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聘請的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延誤，且恢復可能昂貴及耗時，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在受影響的生產設施可用並運行之前，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會遇到產品供應中斷的情況。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依賴各種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確保我們的生產如期進行。任何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的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向市場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失去業務機會。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與供應商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數量或其他事項上的分歧。此類爭議如不能妥善、及時地解決，可能會導致相關原材料供應的延遲，或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相關協議的終止。上述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不可預料的事件亦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商的經營，或延誤相關的運輸，進而可能進一步阻礙我們及時生產及交付我們產品的能力。例如，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曾經歷若干原材料暫時短缺。未來發生的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又譬如，地區或全球貿易戰將進一步給海外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帶來不確定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產量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更多的製造設施，並繼續升級現有的製造設備及安裝更多的製造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充計劃」一節。我們亦打算通過設立新生產設施及在現有生產設施增設生產線，繼續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在經營中達到預期的規模經濟水平，或將邊際製造成本降低到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以及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所需的水平。

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需要並將繼續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大量的工程努力、及時交付製造設備及專門的管理精力，並受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 對我們可用營運資金的負面影響；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為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融資，該等借款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



---

## 風險因素

---

- 與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用以及與計劃中的升級或擴張的未來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 成本超支、施工延誤、製造設備問題，包括延遲交付設備或交付設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以及其他操作困難；
- 未能隨著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而完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
- 我們產品價格下降，無法彌補增加的生產成本；
- 未能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或建立關係，以匹配我們增加的產量；
- 我們的新設備未能按預期運行並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
- 管理資源不足，無法適當監督及管理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及
- 延遲或拒絕發出我們擴張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

上述或類似的風險或不確定性可能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按計劃進行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的能力，從而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令人滿意的利用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有效吸引消費者。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及方式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例如：(i)線上營銷，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舉辦的營銷活動；(ii)線下營銷，主要通過經銷商的零售門店進行；(iii)特別活動，包括我們對綜藝節目的贊助；及(iv)商業廣告。該等營銷活動可能會導致大量的營銷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259.6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能夠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果相對難以預測及評估。其影響可能會滯後，導致收入增長放緩，這可能無法完全反映銷售及營銷活動。倘我們的營銷活動的結果未能達致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營銷活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我們的國際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乃我們長期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產品目前銷往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及東南亞。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然而，國際銷售受到各種風險（包括與COVID-19疫情、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當地勞動力市場狀況、徵收外國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匯率波動及外匯限制或困難、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收入及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收以及商業做法的差異有關的風險）的影響。我們擴大國際銷售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國際市場對我們產品的相關監管要求。此外，我們可能在國際市場上遭到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大量的訴訟費用。與國際銷售相關的產品交付及付款可能會增加成本或出現延誤或中斷，從而導致收入及盈利的損失。政治、監管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及持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包括我們的創始人、所有執行董事及其他在研發、製造、銷售、營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具有行業經驗、專業知識或經驗的關鍵人員。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或停止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因當地情況而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管理質量可能會惡化，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秘密及商業訣竅。在我們的行業中，對有經驗的管理人員的競奪尤為激烈，而合格的候選人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住高級管理層任職，亦無法吸引及留住更多高素質的高級行政人員。

[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為鼓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以及為本公司提供補償及獎勵相關僱員的靈活方式，我們採納了[編纂]前

---

## 風險因素

---

股份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8名[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合共相當於[編纂]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計劃」。

由於我們認為授予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故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股份補償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日後發行股份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因此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此乃由於有關發行或行使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銷售。**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健康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人民幣388.1百萬元、人民幣4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1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流動資產總值約21.5%、22.8%、21.2%及17.4%。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0.0天、35.9天、36.0天及35.5天。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消費趨勢及偏好的變化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此外，就存貨而言，我們一般會在實際銷售前預測所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在任何時候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我們銷售的產品的市場需求意外減少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過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不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履行及交付我們的訂單。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阻止產品及時或妥善交付予客戶，這將損害我們經營的業務。該等中斷或故障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任何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無法控制的

---

## 風險因素

---

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或短缺。該等物流服務亦可能受到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關閉的影響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其他服務提供商以及時可靠地提供物流服務，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其他服務提供商。

**我們須承擔與我們所銷售產品倉儲有關的風險。**

在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或其他客戶及終端消費者之前，我們會將產品暫時存放在我們本身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或租用的倉庫中。我們投購財產相關保險，涵蓋我們可能因事故（包括火災）而遭受的經濟損失。然而，倘發生此類事故（包括火災），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我們的倉庫造成損害，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其他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亦可能令我們須作出重大的意外資本開支及延遲我們的產品交付。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我們因經營中斷及交貨延誤可能造成的銷售損失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得到補償，而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流失。倘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電池組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車輛目前使用鋰離子電池，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鋰離子電池。電池的價格波動，且其供應可能不穩定，這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全球對電池及電池所使用的材料（如鋰、鎳、鈷及錳）的需求。由於電動車產量增加導致全球需求增加，電池原材料需求殷切，加之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自2020年中起，電池組的短缺問題正逐漸顯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繼續獲得足夠數量的電池組。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車輛使用的電池組的持續供應。在我們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之前，電池組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車輛的生產。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保留替代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保留。倘我們不能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均可能會被嚴重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在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的購買有季節性規律。過往，我們於每年的3月的銷售額較高，主要與春節假期過後經銷商補貨需求有關；及於每年的7月、8月及9月的銷售額較高，因該等月份正值暑假及開學季，學生及家長通常有較大交通出行需求。產品銷售於整年內亦因其他原因而有所波動，包括推出新產品及促銷活動的時間。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一個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該等比較亦無法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倘於任何一年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1.2%、9.9%、10.7%、7.7%及10.4%，淨利率分別為1.7%、1.7%、2.5%、1.4%及2.5%。我們能否維持利潤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所出售的產品組合、不同價格水平不同型號產品的銷量、產品售價、維持及吸引新經銷商，以及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必能維持或提高利潤率。倘我們不能通過適量提高收入及利潤率成功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此外，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政策未必有效維持財務表現，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運營、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定價」。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年／期內溢利」。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積累過剩或過時的存貨，任何存貨的過度積累可能會影響我們經銷商的未來訂單量。**

我們向經銷商出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彼等維持我們的產品存貨。我們的經銷商通過自身的零售門店或子經銷商及其零售門店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終端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跟蹤銷售及經銷合作夥伴的存貨水平，亦無法識別各級銷售及分銷網絡的任何

---

## 風險因素

---

過度存貨積累。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在一定時期內銷售我們足夠數量的產品存貨，這可能導致我們經銷商的存貨積累。在此情況下，該等經銷商可能會減少未來的訂單，直至其存貨水平重新與需求相符。因此，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過度存貨積累可能會減少我們自經銷商收到的未來訂單量，從而可能對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而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51.4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溢利淨額由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或因多種有可能的原因而放緩增長，甚至下降，包括消費者支出減少、來自其他國內外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的競爭加劇、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增長放緩、新國標全面實施後車輛更換需求可能減少、供應鏈及物流瓶頸、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整體經濟狀況的其他變動。自2019年4月實施新國標以來，預計將在五年內更換2019年4月前購買的不符合新國標的電動兩輪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保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速度增長，或在過渡期過後根本無法增長。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而這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消費者需求變動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倘我們未能增加銷售額，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增長比我們的銷售額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此外，我們於2020年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4百萬元。

---

## 風險因素

---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能控制。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亦可能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的對手方訂立各種不同的合約安排。我們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經銷商、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經銷商或規模相對較大的經銷商提供信貸限額。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29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可能於適當時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儘管我們已努力對他們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及聲譽，且日後不會拖欠我們的款項。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項下對我們的義務的風險。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1.7天、15.8天、16.9天及21.2天。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無法保證其日後不會繼續增加，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建設及設備以及原材料作出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408.6百萬元、人民幣2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2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

---

## 風險因素

---

提供原材料及服務，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違約及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線下經銷商及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包括線下經銷商、我們的自營網店及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亦銷售予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海外經銷商。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該等渠道及分銷網絡的能力。線下經銷商可能會違反合約責任進行跨區域銷售等自相蠶食活動。彼等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子經銷商，而彼等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分銷網絡相互蠶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的管理措施會有效。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可能不會帶來銷售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的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自相蠶食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大量的經銷商零售店裝修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經銷商收回該等成本或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確保經銷商零售店風格及品牌展示的一致性，我們承擔相關零售店的裝修成本並直接管理裝修及翻新。作為交換，相關經銷商與我們訂立裝修支持協議，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據此，彼等可能承諾（其中包括）達到我們對終端客戶的最低銷售要求，並維持零售店的外觀、佈局及品牌展示，為此保持我們的原有裝修，並保持其零售店專賣我們的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承擔的裝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分別涉及約730家、2,350家、3,440家、1,530家零售店。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相關經銷商收回有關裝修成本、實現我們承擔裝修成本的預期業績，或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裝修支持協議。經銷商可能無法履行其最低銷售承諾，無法維持其零售店的外觀、佈局、品牌展示或產品獨家專賣，或可能會過早關閉零售店。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以經銷商的足夠補償收回我們承擔的裝修成本，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專利、商標、域名註冊及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大量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技術及生產工藝有關的商業秘密，我們認為該等秘密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以及不包括在專利範圍內。我們依賴各種保護措施保護該等非專利的專有資料。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將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資料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盜用或披露。我們不能保證今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進一步的侵犯。我們亦無法保證，倘出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會成功執行保密條款或進行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使其不被第三方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並對我們的品牌名稱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

在電動兩輪車行業，商標及專利等知識產權非常重要，因為其可以保護品牌形象、產品技術及其他寶貴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倘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取得成功，我們可能沒有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法律權利。根據法律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或開發我們的產品，以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相關許可證，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我們的大量財務資源。此外，在我們日常經營的其他方面，如我們在廣告及促銷活動中使用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計算機軟件，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申索。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經銷商因擅自改裝我們的產品而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行政機構，包括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對市場上的產品，包括電動兩輪車進行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注意到我們的一些經銷

---

## 風險因素

---

商及其子經銷商因未經我們事先批准或授權銷售不合格車輛而受到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經銷商行政處罰決定－經銷商作出改裝的相關行政處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施加行政處罰不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政、法律或其他訴訟中證明所指稱的產品不合規是由於未經授權改裝所致。消費者可能無法區分法律責任所在或是由我們、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負責，並可能將有關負面宣傳與我們產品的產品質量欠佳聯繫起來。例如，自2022年6月頒佈《北京市電動自行車產品目錄編製管理規程》以來，該條例規範了《北京市電動自行車產品目錄》的編製，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宗事故，我們的產品型號於是從該目錄中刪除，禁止該等產品型號在北京市進一步銷售，原因為若干經銷商／子經銷商的未經授權改裝，而我們已觀察到因該等產品型號已從北京目錄中刪除，對我們產品質量造成公開的負面印像。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或會面臨行政處罰或法律責任，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針對未經批准改裝我們產品問題的措施將有效或足以防止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在未來改裝我們的產品。倘日後未能發現或阻止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作出有關改裝，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從相關行政部門的電動兩輪車目錄中被刪除，並導致我們的產品被暫停或禁止銷售，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與我們僱員之間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用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留住及激勵我們僱員的能力。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動關係乃影響業績的重要因素，倘勞動關係惡化，則可能引發勞資糾紛，從而導致生產經營中斷。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內地經濟快速增長，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預計平均勞工工資將會上漲。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薪酬總額，以吸引及留住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有經驗人員。任何勞動力成本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僱員可能因使用製造設備及機械而面臨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重型機械及設備，該等設備有潛在的危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工業事故及人身傷害。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安全培訓可能並不能有效防止事故的發生。任何因使用設備或機械而導致的重大事故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雖然我們設有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但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抵銷因該等事故有關的申索而引致的損失。此外，潛在的工業事故導致重大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可能令我們受到申索及訴訟，我們可能須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療費用及其他款項，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倘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當局的處罰。有關我們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反腐敗及反賄賂」。雖然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作並確保整體合規，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倘出現該等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索賠、罰款或暫停營運，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申索，而倘我們不能成功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或投保，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電動兩輪車行業經歷了重大的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的車輛不能按預期的性能運行或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則我們面臨固有的申索風險。倘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的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車輛及業務產生大量負面宣傳，並阻礙或阻止我們未來車輛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任何尋求重大金錢賠償的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我們的保修儲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瑕疵或未能符合適用產品標準，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可能會受到不利宣傳、品牌損害，並承擔召回我們車輛的費用。

倘我們的產品實際上或據稱不能按預期發揮性能，我們面臨保修申索的固有業務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測試措施足以防止產品缺陷。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為產品退貨退款或對有關申索進行抗辯而招致重大成本。

我們一般參考銷量及保修服務的相應成本計提產品保修的撥備。我們定期重新評估產品保修條款的充分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儲備是否足以償付未來申索。未來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可預計的保修申索，因而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缺陷或被指有缺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召回該等產品。雖然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維修或更換彼等供應予我們存在缺陷的電動兩輪車部件，但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與提供產品保修有關的成本及／或承擔維修或更換我們產品的成本或品牌形象的有關損害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今後，倘我們的任何車輛（包括從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部件）被證明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不同時間自願或非自願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均可能涉及重大的開支，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動兩輪車須符合強制性安全技術規格，不符合有關強制性安全技術規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售出的車輛必須符合所售車輛所在市場的各種標準。在中國內地，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必須滿足或超過中國內地所有強制性安全技術規格，例如電動自行車須符合新國

---

## 風險因素

---

標，而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須符合《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型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20)。根據該等規範，必須經過嚴格的測試及使用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此外，電動兩輪車必須通過各種測試及認證程序，並在收到工廠交貨、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之前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該認證亦須定期更新。中國政府亦定期對獲認證的電動兩輪車進行監督及進行預定或並無預定的檢查。

如我們的認證期滿後未能重續，或在後續檢查中發現認證電動兩輪車存在導致質量或安全事故的缺陷，或發現認證電動兩輪車始終不符合認證要求，則我們的認證可能會被暫停，甚至被撤銷。自認證撤銷之日起或暫停認證期間，任何不符合認證要求的電動兩輪車將被停止交付、銷售、出口或在任何商業活動中使用。因此，倘我們未能符合上述安全技術規格及強制性認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型號的電動兩輪車使用鋰離子電池，其已被發現着火或排出煙霧及火焰。**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部分產品的鋰離子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離子電池可以通過排出煙霧及火焰迅速釋放其所含的能量，而此可以點燃附近的材料。我們可能依賴有待開發的更安全的鋰離子電池。然而，我們的電動兩輪車或其電池組仍可能會出現故障，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所有該等情況均屬耗時及昂貴。此外，公眾對電動兩輪車使用鋰離子電池合適程度的負面看法，或未來任何涉及鋰離子電池的事故，如電動兩輪車的火災或其他火災，即使不涉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涵蓋潛在損失及申索的保險有限。**

我們維持若干保單，以防範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涉及存貨及倉庫的財產保險，以及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險。有關保險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我們並未維持營業中斷險，亦不維持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儘管我們要求零售門店投購我們零售門店管理政策下的相關保險，概不保證零售門店將會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成功索償我們的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遭受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索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無法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可能須按較高所得稅稅率繳稅，且我們目前收到的政府補助可能會在未來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享有類似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綠源及山東綠源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非一般的25%稅率。若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從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主要形式為產業發展補貼、退稅及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的貢獻。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繼續獲得相關補助或從中受益。

若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來自經銷商的預付款。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約負債轉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項下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投資可能會面臨若干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而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有效管理手頭現金，我們投資於中國內地知名商業銀行的若干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購買存款證。截至

---

## 風險因素

---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存款證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337.9百萬元、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0百萬元。我們計劃在上市後繼續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並可能在我們認為擁有充足現金且潛在投資回報合理時考慮其他理財產品。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持牌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例如任何此類交易對手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的情況。我們的交易對手在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受整體市場（包括資本市場）狀況影響。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波動均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影響該等理財投資的公允價值。倘情況顯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投資可能被視為減值，並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並於相關期間在我們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大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產生有關公允價值收益。倘我們的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定價模型參考相關投資價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並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考慮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固有不確定性，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關投資程序的內部監控程序有效充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投資而蒙受損失，或者有關損失或其他潛在負面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由獲信用評級相對較高銀行接受的銀行承兌匯票組成，有關銀行承兌匯票主要由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經銷商用於向我們結算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75.8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就會計目的而言被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相關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貼現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20。因此，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或會因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對該等變化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對我們向海外市場的擴展產生不利影響。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制裁機構不時審閱或修訂該等制裁計劃，而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或可被施加制裁。倘我們須就違反任何制裁支付罰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避免違反制裁規則或規例，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合規風險。制裁法律禁止於被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若干國家或政府，或與受到有關制裁的若干國家或政府以及若干人士或實體進行業務。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境內經營，但我們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國際業務。政府機關有可能在未來對我們實施制裁，特別是在我們未能發現並補救有關違規行為（如適當）的情況下，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一直



---

## 風險因素

---

遵守所有有關制裁法律。我們亦無法確定地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未來變動。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律或從事應受制裁的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系統處理、傳輸及存儲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資料，管理業務數據，並提高我們生產及分銷設施及存貨管理流程的效率。此外，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就內部報告目的處理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並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要求。我們的人員與供應商、經銷商及消費者之間的部分溝通亦依賴信息技術。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容易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任何此類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生產及滿足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執行、修改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程序，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電商業務的發展。該等修改及升級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且可能無法將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至超過其成本的水平，甚至根本無法提升。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的監管部門已實施並正在考慮進一步的立法及監管建議，對數據安全及隱私提出更繁複的要求。現有或新出台的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應用或執行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數據安全及隱私做法以及其他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存儲、傳輸及交換或其他數據使用活動。

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頒佈的新增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有能力管理該等風險。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任何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且受到行政處罰及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並未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福利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可能會被罰款或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時或全額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不遵守中國法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中國內地相關部門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額，並可能須每日按延遲付款的0.05%繳交滯納金。如未按當地社會保險部門的規定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將被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最高三倍的罰款，且有關當局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我們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在該規定期限內付款，有關當局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可能會因未有登記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而被罰款並面臨有關自有物業用作不合乎其許用途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作為租戶訂立十六份租賃協議以及作為業主訂立五份租賃協議（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兩份租賃協議），其中十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的法律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的租約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我們未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對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則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獲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人提供充分及有效所有權證或適當授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可能導致我們須搬遷及／或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獲得替代住所。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費用，且我們無法

---

## 風險因素

---

保證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兩項自有物業的現時用途不合乎列於其相應物業所有權證內的許可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存在用途瑕疵的物業而言，倘物業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則可能會對物業擁有人施加行政處罰，而我們目前的使用可能會中斷。此外，倘相關中國內地土地機關允許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現時用途，他們可能要求支付土地出讓金。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或無法獲得或遵守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要求。**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便在中國內地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規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除營業執照外，我們亦須獲得不同政府批准，並遵守與我們的製造工藝及製造設施相關的適用標準。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於完全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法規及法律後頒發。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仍須接受相關部門的審查或核實，且只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重續及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由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的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在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獲得任何新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倘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受到處罰及經營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產生大量的費用，並轉移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為該等缺陷而受到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收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須承擔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未完成下開始興建設施及未進行驗收程序下於其中一個生產廠房投產所帶來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在未就所需環境影響報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在我們的廣西工廠興建設施；及(ii)在未經驗收程序下我們的廣西工廠開始投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在未準備所需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且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下開始建設我們的製造設施，按相關違規的嚴重性及後果，我們或會被處以該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至5%不等的罰款，而我們更可能被責令將施工現場恢復原狀；及(ii)廣西工廠在未經驗收程序下開始投產，我們或會被責令在限期內改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不等的罰款。若我們被發現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相關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若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相關生產、使用活動或須中止或項目可能須關閉。此外，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未按規定提交竣工驗收報告、有關批准文件或許可文件，或被責令改正及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

中國內地對電動兩輪車的監管可能會持續發展及變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我們的電動自行車被列為「非機動」車，因此受到的監管要求比《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定義的「機動車」（如我們的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須遵守更嚴格的牌照、駕駛員資格及道路使用要求以及更高的速度及性能標準）寬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電動自行車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2.5%、41.7%、46.7%、38.7%及48.7%。於2019年實施的新國標反映政府對電動兩輪車監管已進入另一階段。儘管出於安全考慮對電動兩輪車的嚴格限制已經放寬，但無法保證對我們產品的監管要求於未來不會增加。例如，中國內地許多城市最近對電動兩輪車實施了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包括與消費者的騎乘和停車行為有關的規定。任何有關監管要求的增加均可能促使消費者選擇其他出行方式，如汽車、摩托車或自行車，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處罰或招致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價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出台更嚴苛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的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以巨額罰款，遭受潛在的重大經濟損失，或暫停生產經營。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的成本以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被處以巨額罰款，受到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可能會導致罰款。

本集團曾有幾次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情況。該等情況包括：(i)遲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指定表格；(ii)違反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並無為我們其中一名僱員投購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及(iii)並無在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的時限內為一名僱員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課稅年度各年的56B表格及56F表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不遵守香港法例」。

倘有關當局對我們的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充分或根本並無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若干罰款，以及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該等情況可能涉及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等問題。特別是，倘我們的產品被證明不

---

## 風險因素

---

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導致或被指控造成安全問題，我們的產品製造及銷售將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涉及的若干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倘我們不能對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申索成功辯護，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金以賠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招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產品有缺陷，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彌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甚至根本無法彌償。

### 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聲稱其擁有本公司股份2%權益及浙江綠源的少數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前僱員尚未就彼所聲稱權益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法律訴訟。詳情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即使並無理據，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我們經營（不論生產、銷售及分銷或其他方面）所在地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如地震、水災及早災）或爆發任何流行病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傳染病的爆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經營及收入均位於或源自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內地經濟經歷了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變。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行動，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促進在商業實體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資源配置、貨幣政策及稅務政策等措施，繼續在引導、激勵及調節經濟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儘管該等措施可能有於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但部份措施可能會為我們帶來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內地經濟的影響，而中國內地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終止量化寬鬆政策並開始加息、2014年起歐元區經濟放緩、2020年1月末英國脫歐、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近期的俄烏危機。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以及牽涉到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亦感到擔憂，這導致了市場波動。對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關係的憂慮可能會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不僅對兩國經濟，而且對全球經濟整體均可能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它們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對我們評估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諸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部分收購確立了額外程序。

若干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內地的併購活動確立了額外程序及規定。該等程序及規定旨在為外國投資提供更清晰的監管及監督，但可能會導致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六家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內地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應事先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中國內地馳名商標或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中國內地企業或居民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其中包括)境外特殊實體或由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為上市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在該特殊目的公司以換取離岸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內地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一定標準的，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商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在軍事、國防相關地區或鄰近軍事設施的地點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例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及資源、設備生產，基礎設施、運輸、文化產品及服務、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



---

## 風險因素

---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完成該等交易，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該等交易，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內地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一般將其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具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多份通知，澄清了確定中國內地企業所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我們目前並未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可分配給股東的保留溢利。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另行規定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境內的收益，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內地境內的股息，如該等投資者並非中國內地居民，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內地境內的任何收益，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內地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減免。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被視為「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境內的收益，故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倘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財政及外匯政策變動而發生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編纂]所得款項亦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股份及任何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僅有有限的工具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我們派付股息及償付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付外幣債務，例如就股份支付已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付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概不保證該等外匯政策日後會持續。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資本化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任何其他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對收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多項收購規則及通知。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稅務總局7號公告**」），其部分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42號文**」）予以廢除。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

例如，稅務總局7號公告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有權將交易視作不存在該海外控股公司，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除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規定外，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情形的中國應稅財產轉讓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內地；(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內地的可能稅負。儘管稅務總局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倘

---

## 風險因素

---

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可以免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內地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會否應用稅務總局7號公告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內地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內地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施加中國內地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施加的中國內地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我們中國內地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內地居民及中國內地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內地居民在以資產或股權就其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融資而設立的離岸實體出資前，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由符合條件的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當通過符合條件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內地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

## 風險因素

---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內地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內地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符合條件的銀行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倘若任何中國內地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來自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內地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無法保證其後若需要作登記修改時，可以成功及時完成。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內地內資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取得必要的批文或完成外匯法規所須的必要備案及登記。此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遵守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內地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內地居民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內地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或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股票或權益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內地居民於其行使股份期權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股份期權的中國內地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內地股份期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內地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股份期權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股份期權獲行使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機關施加的制裁。

---

## 風險因素

---

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內地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政府已頒佈一套整體規管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過去數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增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法律、法規及規則會不時修訂。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該等事項可能會影響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一般而言，訴訟或會拖延，引致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閣下針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及我們目前幾乎所有的業務亦於中國內地開展。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是中國國民和中國內地居民，以及該等人士幾乎所有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就於中國內地境外的法院提起的糾紛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且程序繁複又耗時。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定義為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作為就爭議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

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

---

## 風險因素

---

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於2022年10月26日，《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相互安排條例」）獲通過。2019年安排及相互安排條例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而執行方式仍不確定。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數據，或該等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方式不當，以及網絡安全審查存在不確定性，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及使用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同意提供的信息，其中可能包括其支付服務賬戶名稱及其他信息。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身份信息及數據的不同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要求（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安全措施保障網絡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嚴格在個人信息主體授權範圍內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列出在中國內地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補充了《網絡安全法》先前建立的現有數據保護制度，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或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收集個人信息應當以規範的方式進行，並盡可能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根據《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已經並預期將採納多項法規、指引及其他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遵守該等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規定可能涉及巨額開支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潛在影響的方式更改或改變我們的做法。我們預計將繼續面臨不確定性，即我們在遵守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法律項下不斷變化的義務方面所做的努力是否足夠。此



---

## 風險因素

---

外，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我們或會遭受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公司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項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規定適用於尋求國外上市的公司，而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就在香港上市而言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境外和香港上市的跨境數據傳輸安全和網絡安全審查標準，以及保護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權利。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是指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倘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數據處理者的任何其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法規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則《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適用於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提供釐定將被認定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為諮詢公眾意見而發佈，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出現變動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該等法規目前尚未生效，本公司不受《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下有關擬在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約束。

中國內地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監管制度相對較新。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不會以對我們持續合法帶來挑戰的方式詮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受到政府機關對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調查及檢查。未能充分解決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成本及責任、破壞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性。多家中國內地本土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正在籌備其證券於香港上市。若干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本土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編纂]的買家將會遇到備考有形賬面淨值被立即攤薄的情況。如未來我們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編纂]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

## 風險因素

---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我們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售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售出時，或被視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將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目前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由於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個營業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而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不應對其過於倚賴。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